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訴字第392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王大文
- 05 0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9 (112年度偵緝字第193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王大文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,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- 12 事 實
- 一、王大文為王陳玉簽之子,渠等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 13 所定之家庭成員。王大文於民國111年8月6日上午10時許, 14 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之住處,因向王陳玉簽索取金錢 15 遭拒,竟基於傷害之犯意,徒手毆打王陳玉簽之右臉;嗣於 16 同日晚間6時許,再次向王陳玉簽索討金錢無果,即接續上 17 開傷害犯意,徒手推打王陳玉簽之右手及毆打王陳玉簽之頭 18 脸部位,使王陳玉簽當日受有右側額頭瘀傷、右眼結膜下出 19 血、鼻樑瘀青及擦傷、右上臂挫傷等傷害。嗣經王陳玉簽報 20 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 21
- 22 二、案經王陳玉簽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臺灣臺南2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- 24 理 由
- 25 一、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,業經檢察官、被 26 告同意作為本案證據使用,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,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, 認無何取證之瑕疵或其他不當情事,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之5規定,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  - 二、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傷害其母親王陳玉簽之犯行,辯稱:我完

全沒有打她,案發當天我媽媽要去撿資源回收,出門時在門口跌倒,我要去扶她,她不讓我扶,不能以診斷證明書就認 定我有打她云云。經查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上開案發經過,業經證人即告訴人王陳玉簽於警詢指稱: 111年8月6日10時許在家中,被告要向我要錢,我說我沒 錢,他就毆打我、辱罵我,當日18時許一樣在家中,被告 再跟我要錢,我說沒錢,又遭被告毆傷,後來我就趕快離 開家裡,途中遇到警方,警方請我來派出所報案,被告2 次都是用拳頭毆打我的臉及身體,及用力推倒我,我臉部 臉頰受傷,頭部及身體四肢疼痛等語(警卷第5頁);於 偵訊時具結證稱:111年8月6日上午10點及晚間6點,在住 家遭被告毆打,因為被告早上要找我拿錢,我沒有錢,他 用手揍我的右臉,後來他去樓上,之後又出去,晚上他回 來,又要跟我要錢,再次打我的身體、右手、頭部等語 (負緝卷第162頁),歷次指訴明確且前後一致。
- (二)王陳玉簽於案發當日晚間8時5分製作警詢筆錄完畢後(警卷第3頁),隨即前往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就醫,於當日晚間9時29分,經檢查受有右側額頭瘀傷、右眼結膜下出血、鼻樑瘀青及擦傷、右上臂挫傷等傷害,有該醫院驗傷診斷書1紙(警卷第9-10頁)、該醫院函覆之急診病歷資料、傷勢照片及影像光碟各1份(偵緝卷第138-157頁)。觀之本案案發時間、報案製作警詢筆錄時間、就醫時間,前後時序連貫,上開驗傷資料自足以補強王陳玉簽指訴之憑信性,是認王陳玉簽之指訴應係真實可採。
- (三)被告雖抗辯王陳玉簽之傷勢係其不慎跌倒所致,然王陳玉 簽所受傷害中有右眼結膜下出血,觀之卷附傷勢照片(偵 緝卷第153、155頁),其右眼球外觀通紅,衡諸常情,單 純跌倒,應不致造成眼睛出血,被告所辯,核難採信。
- (四)綜上,本件事證明確,被告毆打王陳玉簽成傷之犯行,堪以認定,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被告與王陳玉簽為母子,渠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,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 稽。被告以前開手段毆打王陳玉簽成傷,已達實施身體上不 法侵害之程度,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暴 力,並構成刑法上之傷害罪,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上述條文 並無罰則規定,應依刑法之規定論處。是核被告所為,係犯 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,並 應依刑法第280條規定,加重其刑。被告2次動手毆打王陳玉 簽,係在同一日為之,地點均在家中,起因均是索取金錢遭 拒,侵害同一法益,應評價為接續犯,論以一罪。

四、本院審酌王陳玉簽於案發當時年逾80歲,被告罔顧其母親業已年邁體弱,僅因索討金錢未果,即動手毆打之,甚至毆打部位包含人體至為重要之頭臉位置,觀之前述王陳玉簽之傷勢照片,被告下手力道非輕,其惡性難認輕微,且犯後自始否認犯行,顯無悔意,兼衡前有數次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前科,有其前案紀錄表可參,素行不佳,暨考量其曾受精神症狀所擾(見偵卷第85頁之診斷證明書),目前身體狀況亦不佳(見院卷第103-107頁之公務電話紀錄及就醫資料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 本案經檢察官鄭聆苓提起公訴,檢察官王鈺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112 年 26 民 國 6 月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周宛瑩 黃鏡芳 法 官 張郁昇 官 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2

04

06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徐 靖

- 01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- 02 附錄論罪法條:
-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-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- 05 下罰金。
-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0條
- 07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,犯第277條或第278條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
- 08 二分之一。